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行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组织工作，处理好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性经营原则之间的关系，实现全面预算结构的优化组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xxx省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原则是综合运用现代化的管理办法与技术，坚持实事求是、上下结合、分级编制、汇总平衡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化、执行有效化、分析深刻化、调整规范化、考核严格化。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由九名委员组成，行长为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分管财务副行长为副主任委员，成员由行长室其他副行长及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具体拟定全行全面预算管理政策等，并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㈠审议全行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㈡审议全行全面预算管理目标；

㈢监督、指导全行全面预算执行情况；

㈣监督、指导全行全面预算考核情况；

㈤审议全行全面预算调整情况；

㈥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㈦行长室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对行长室负责。

第四章 管理内容

第七条 业务预算管理包括资产负债、中间业务、表外业务等的计划，预算内容包括现金、清算资金、贷款业务、债券投资、金融市场资产业务、存款业务、金融市场负债业务、中间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净敞口、保函业务、信用证敞口等。

第八条 财务预算管理包括经营收支预计完成的计划，预算内容包括营业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其他收支预算、资产购置预算、利润预算等。

第九条 资本预算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达标计划，包括盈利增加的资本、资本净额、核心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资本充足率等。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条 全面预算管理采用“统一管理、分类实施、适时调整、严格考核”办法进行。

统一管理。即由总行统一制定全行全面预算管理目标和政策，在全行范围内统一进行与全面预算相对应的人力、费用、资本等资源的合理配置。

分类实施。即根据实现全行全面预算管理目标的需要，针对各利润中心（包括支行、营业部、金融市场部等）的实际情况，分别对每个利润中心的各项指标确定不同的年度目标值。

适时调整。即通过定期编制、填报全面预算管理表，适时分析、监控全面预算进行状态，掌握整体运行方向，预测运行趋势，调整运行偏差。

严格考核。即对各利润中心的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情况，按月份、季度、年度进行严格考核。

第十一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监控指标和各利润中心的现状，逐一制定年度指标，对执行全面预算管理指标情况以利润中心为单位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利润中心全面预算管理实行监督、指导，统一对全面预算运行状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实施奖惩。

第十三条 各利润中心要把全面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之中，并通过编制和实施业务经营计划加以实现。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例会制度。听取全行全面预算管理情况，重点讨论全面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的形式由总行办公室通知委员会各成员。

第十六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对提交议案发表明确的赞成、反对或复议的意见。

第十八条 议案的表决采用口头形式表决，表决内容记录于会议记录，并经参会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邀请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部派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报批和备案

对属董事会权限内的审议事项，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审批。委员会及时向董事长、监事长和相关部门报告本行有关全面预算方面管理的重大决议和决策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上签名；会议记录日常由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存，年度终了，移交本行档案室归档保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本行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